

附件：

## 2021 年上海市开展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2021 年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部署，以及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发的《2021 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中关于“继续推进相关人员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的工作要求，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市语测中心”）按照“自愿参测、有序推进、规范组织”的工作指导思想，制订了 2021 年上海市开展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组织测试报名与收费

各参测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安排测试报名与收费工作，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报名工作完成后，请汇总好报名人数及教材数报市语测中心，并将报名费及书费统一划至市语测中心账户。

### （二）召开测前相关准备会议

1. 考点考务工作培训会：11 月上旬，对 2021 年各考点负责人进行考试流程、考场规则、考试注意事项等操作规程培训；

2. 巡考工作培训会：测前 1 周，对巡考员进行培训，明确测试当日巡考职责、任务和纪律。

### （三）落实测试准备工作

1. 发放应试人准考证。测前 1~2 周，各参测单位根据要求打

印并发放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准考证。

2.测试管理。按照要求,提前做好考点、考场布置工作以及考务人员培训,并按照测试操作规程严格施测与管理。

#### (四) 组织阅卷评分

1.组织人工阅卷。各单位派 2-3 名教师参与阅卷。市语测中心将对阅卷人员进行阅卷培训,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阅卷。

2.组织答题卡计算机阅卷。阅卷工作将在测后 2 周内完成,并及时通过指定保密渠道将阅卷结果上报国家测试实施机构完成成绩计算与导出。

#### (五) 发放证书

市语测中心在取得国家测试实施机构下发的考生成绩后及时制作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一般在第二年 4 月底送至各参测单位。各参测单位发放证书时,应履行签收手续。